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49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00149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
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
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
準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